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SIT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之原文有歧異之處，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SIT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

(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地點。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乃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應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權限進行不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第7(4)條所規定的任何宗旨。
4. 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的任何公司利益問題，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其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自然人的所有職能。
5.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本公司的宗旨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從事投資公司業務，以及就此目的，收購及持有(不論以本公司名義或以任何代名人的名義)土地及房地產、黃金及白銀、由任何公司(不論其註冊成立或營業地點)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項及證券，以及由全球任何地方任何最高、附屬、市級、地方或其他級別政府、君主、統治者、長官、公共團體或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項及證券。

- (b) 借出款項(不論設有抵押與否，付息或免息)，以及按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投資本公司的款項。
- (c) 藉購買、租賃、交換或其他方式獲取位於全球任何地方的土地、房屋、樓宇及其他財產或當中任何權益。
- (d)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易業務，以及就此目的訂立現貨、期貨或遠期合約，以買賣任何商品(包括(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現時或將來可能在商業上買賣的任何原材料、加工材料、農產品、產物或禽畜、黃金及白銀、硬幣、寶石或半寶石、貨物、物件、服務、貨幣、權利及權益)，不論有關買賣是否於一個有組織的商品交易市場中或在其他地方進行，以及根據可以於任何商品交易市場訂立的任何合約交付或出售或交換任何有關商品。
- (e) 以主事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從事提供及供應任何性質的貨物、設備、材料及服務，以及金融家、公司發起人、房產經紀、財務代理、土地擁有人及任何類型或種類的公司、房產、土地、樓宇、貨物、材料、服務、股票、租賃、年金及證券交易商或管理人的業務。
- (f)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牌照、秘密程序及任何類別的任何房地產或私人財產。
- (g) 建造、配置、裝備、配備、維修、購買、擁有、租賃及租借將用於船務、運輸、租賃業務及其他通訊及運輸業務的蒸汽、動力、帆船或其他船舶、船隻、船艇、拖船、遊艇、駁船或其他財產，以供本公司或他人使用，以及向他人出售、租賃、租借、抵押、質押或轉讓上述各項或當中任何權益。
- (h) 從事各類貨物、產物、儲存品及物件批發及零售進口商、出口商及商人、包裝廠、報關行、船務代理、倉主(保稅或非保稅)及運輸公司業務，以及進行各類代理、讓售及經紀業務或本公司認為直接或間接促成其權益的交易。
- (i) 從事各種形式服務的顧問及與公司、商號、合夥、慈善、政治及非政治人士及組織、政府、公國、君主及共和國及國家有關的各類事宜諮詢人業務，以及從事金融、工業、開發、建築、工程、製造、承包、管理、

廣告、專業業務及私人顧問的一切或任何業務，以及對各類項目、發展、業務或產業及與該等業務有關的所有系統或程序及其融資、規劃、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的擴展、開發、營銷及改良方式及方法提供意見。

- (j) 擔任該活動各分支的管理公司，並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擔任投資及酒店、產業、房地產、樓宇及各類業務的管理人，以及為任何目的的一般作為各類財產的管理人、顧問或代理或擁有人代表、製造商、基金、財團、人士、商號及公司的身份從事業務。
- (k) 從事本公司認為可能能夠方便進行的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 (l) 藉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以本公司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借入或籌集款項。
- (m) 開出、作出、接納、簽注、貼現、簽立及發行所有流通及非流通及可轉讓票據，包括承兌票據、匯票、提貨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n) 於開曼群島及其他地方設立分支或代理，以及對其作出規管及予以終止。
- (o) 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
- (p) 收購及接管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承接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利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q) 向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人士的受養人授出退休金、津貼、酬金及花紅，以及支持、設立或捐款予任何慈善或其他組織、會社、協會或基金或予任何國家或愛國基金。
- (r) 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向有關人士根據有關條款借出及墊支款項或提供信貸，以及就任何第三方的責任提供擔保或作為擔保人，不論該第三方是否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有關聯，亦不論該擔保或作為該擔保人

會否為本公司帶來任何利益，以及就此目的按認為對於支持本公司具約束力的任何有關責任(不論或有或其他)為權宜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設立按揭或押記。

- (s) 與從事或即將從事本公司將會或可能從中獲得任何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或企業或於或將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為達成利潤分成、權益結合、合作、合營、相互特許、合併或其他目的而組成合夥或訂立任何安排；借出款項予任何有關人士或公司、為其合約提供擔保或其他協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有關公司的股份及證券；出售、持有、重新發行(不論有否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及證券。
 - (t) 與任何機關(市級或地方或其他層級)達成任何安排；向任何有關機關取得本公司認為合宜的任何權利、特權或特許權；進行、行使及遵從任何有關安排、權利、特權或特許權。
 - (u) 進行與達成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有關或本公司認為對此有利的所有事宜。
6. 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除非是為了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的業務；但本條不得解釋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簽訂和訂立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其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權力。
 7.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各自所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8.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包括3,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不論原有或所增加者，亦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力或受限於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就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表明，否則每宗股份發行(不論已表明屬優先與否)均須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限。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第206條所載的權力，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存續方式註冊。

目 錄

細 則	頁 次
表 A	7
詮 釋	7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12
股東名冊及股票	17
留置權	19
催繳股款	20
股份轉讓	22
股份傳轉	24
沒收股份	24
股東大會	26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28
股東的投票	34
委任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	36
註冊辦事處	39
董事會	39
董事的委任及輪值	46
借貸權力	47
董事總經理等	48
管理層	49
經理	50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50

董事議事程序	50
會議紀錄及公司紀錄	53
秘書	53
公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54
文件認證	55
儲備撥充資本	56
股息及儲備	57
記錄日期	64
年度申報文件	65
賬目	65
核數師	66
通知	67
資料	70
清盤	70
彌償保證	70
無法聯絡的股東	71
銷毀文件	72
認購權儲備	73
股本	75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SIT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細則

(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 A

公司法附表一表「A」中包括或納入之規定不適用於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以下細則構成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詮釋

1. 細則的任何旁註、題目或引用提述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索引並不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會影響其詮釋。在本細則中，下列定義的術語在不與主旨或文意相抵觸的情況下，具有賦予其的涵義：

「地址」具有賦予其本身的通常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委任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替任人作為其替任人行事的董事。

「細則」指不時修訂或替換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如文義有所規定)出席達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包括任何催繳的分期付款。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7(d)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其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

「股息」指股息、實物或類似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通訊」指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發出、傳播、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指向預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格式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指附於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上有聯繫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所簽立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際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1A條所賦予之涵義。

「月」指曆月。

「報章」指於有關地區普遍刊發及流通及由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明或不排除作此用途的至少一份英文日報及至少一份中文日報。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第2(h)條所述的決議案。

「已繳」就股份而言，指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股款。

「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文意所指的其中任何一項，但董事或高級人員除外(在此情況下人士是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許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際出席及參與而召開、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法要求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包括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設立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遞交該類別股本其他所有權文件的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計算，直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上市(且倘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暫停上市，就本釋義而言，有關證券仍應被當作上市證券)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之其他有關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的公章(如採用)，包括其副本印章。

「秘書」指由董事委任履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

「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面額或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享有本細則項下所規定有關該股份的權利且受限於本細則項下所規定有關該股份的限制。本文中提及的「股份」應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或系列的股份(如文義有所規定)。為避免在本細則中產生疑問，「股份」一詞應該包括股份的一小部分。

「股東」指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並包括尚待在該等認購人的股東名冊中簽署組織章程大綱的每位認購人。

「特別決議案」指細則第2(g)條所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涵義。

「過戶登記處」指當時存放股東名冊總冊所在的地點。

2. 在本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b) 僅指男性的詞語應包括女性以及文意所指的任何人士。
- (c) 「可」一詞應解釋為許可，「應」一詞應解釋為命令式。
- (d) 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須包括提述當時有效的該成文法則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
- (e) 凡提及董事的任何決定，均應解釋為董事全權及絕對酌情作出的決定，並應普遍適用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適用。
- (f) 「書面」一詞應解釋為以任何可以書面複製方式書寫或表示，包括任何形式的印刷品、平板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傳，或以任何其他書面或部分書面及部分其他方式儲存或傳輸的替代品或格式表示。
- (g) 於有關期間內的所有時間，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h)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受委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受委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及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i)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示或

暗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人士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該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彼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並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j) 特別決議案可有效適用於根據此等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任何目的。
- (k) 開曼群島法例許可及在符合細則第14條的情況下，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附錄三
第16段

- 3. 在前述細則的規限下，倘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與主旨或文義不矛盾，則應與本細則中的含義相同。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 4. 在不影響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合資格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而發行股份，並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在發生特定事項或在指定日期後或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 5.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發行認股權證的有關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倘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補發證書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形式收取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證書以替代已遺失的原有證書。
- 6. (a) 倘於任何時間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類別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由該類別持有人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票權書面同

附錄三
第15段

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所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所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本條細則條文應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更改或廢除的情況，猶如在該類別股份中每組受不同待遇的股份視為獨立類別股份，其所附有之權利可被更改或廢除。
- (c)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更改。

7. 於採納本細則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 港元**，包括**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的股份。
8. 不論當時已獲授權的所有股份是否經已發行，亦不論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是否經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均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而該等新股本的金額及所劃分的股份類別以及有關的港元或股東可能認為合適得其他貨幣金額均由該決議案所訂明。
9.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須待根據細則第4條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發行後，方可作實)，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合資格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10. 發行任何新股前，董事會可決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該提呈發售應盡可能按其分別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或者亦可就該等股份的配發及發

行作出任何其他規定；在無上述規定或該等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來處置。

11.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籌得的任何資本應被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在支付催繳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傳、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投票及其他方面均受本細則所載條文的規限。
12.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可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細則第10條規限)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是否賦予放棄的權利)、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有關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在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方面，如果及只要有關係文適用，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b)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的存在或程度可能較昂貴(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或決定需時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呈並可能議決不會作出或提呈任何該等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將有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以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零碎配額，包括彙集及出售該等股份而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方面而言，因本段(b)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到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a)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支付佣金時須要遵守及依從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而在任何情況下的佣金不得高於發行股份價格的10%。

(b) 倘因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設費用或為在一年期間內無法帶來收益的任何廠房提供撥備而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須就該期間當時已繳足股本金額支付利息，並須在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

制的規限下，將以股本利息支付的金額列為工程或樓宇建設成本或廠房撥備的一部分。

14.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按細則第8條的規定增加其股本；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而尤其(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可決定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那一類特定股份將會進行合併。倘任何人士應得的經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的費用後)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經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c) 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為面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為低的股份，以致有關拆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分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e) 註銷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 (g)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

- (h) 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在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15.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在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非供分派儲備。
16. (a) 受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條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條款或法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而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利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 (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d)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7. 除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司法權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責任亦不會被迫使以任何形式確認(即使收到有關通知亦然)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碎股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對於或就任何股份作出的索償權，惟已登記持有人對於全部上述權益的絕對權利除外。
- 18.
 -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且須於其中登記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以及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
 - (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名冊根據於本細則獲採納當日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或其不時的等同條文)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d) 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每年暫停期間不得超過整30日。
- 19.
 - (a) 凡於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名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

附錄三
第20段

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名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 (b) 如董事會採納更改正式股票之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上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的正式股票，取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議規定是否以先交回舊股票作為可獲發替代股票的條件，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實施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彌償保證之條件)。如董事會選擇毋須規定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為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20. 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21.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已付的股款，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一張股票將只涉及一個類別股份，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附帶一般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的類別股份以外的各類別股份的說明，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或「無投票權」字樣或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的權利相符的合適說明。

22. (a) 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的名稱，則於寄發通告及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

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股東將被視為上述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23.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費用(如有)(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的地區的貨幣定值的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的情況下，則須交回舊股票後，方可更換新股票。於銷毀或遺失的情況下，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的證據及賠償保證涉及的實付開支。

留置權

24.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而對於該等股東或其承繼人所欠本公司的全部債務及責任(無論該等欠款是否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欠款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單獨或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亦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可伸延至相關股份的所有已宣派股息及分紅。董事會可隨時全面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豁免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條文。
25.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存在留置權相關的部份款額目前已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相關的責任或承諾目前須實現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而且須待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等理由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額，或列明有關責任或承諾並要求實現或履行該等責任或承諾，以及作出有意在違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起計14個整日屆滿後才可出售，而該書面通知須按本細則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出。

26. 對於目前應付的款額而言，本公司於支付有關出售成本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履行存在留置權相關的債務或責任或承諾，而任何餘額(受到出售之前就股份所存在而目前仍未到期應付的債務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須於出售股份時支付予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為了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並可在股東名冊內將買方名字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並無責任關注購股款項的應用，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性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7.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有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依據有關配發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任何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28. 任何催繳須向有關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並須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人。
29. 細則第28條所指的通知須以該條文所規定由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有關股東發出。
30. 除根據細則第29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獲收取每次催繳股款的人士以及指定支付股款的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報章刊登最少一次，藉此向有關股東發出。
31. 被催繳股款的每名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或多個時間)和地點(或多個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每次被催繳的金額。
32. 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會授權有關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作出。
33.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就有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及分期應付股款或就此應付的其他款項。
3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的指定時限，亦可在董事會因股東居於有關地區境外或其他理由而認為應可獲延長時限的情況下，延長有關所有或

任何股東的時限，惟除獲得寬限和優待的情況之外，股東概不會獲得延長有關時限。

35. 倘若就任何催繳應付的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支付，則結欠有關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年利率為20%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就上述應付款項所計算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上述全部或部份利息。
36. 直至股東支付其結欠本公司(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或共同及個別承擔)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連同有關利息及開支(如有)之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以股東身份行使任何其他特權。
37. 在追收有關任何催繳應付的任何款項而作出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上，只要能夠證明被控告股東的名稱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產生有關債項的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在董事會議紀錄冊中作記錄；以及證明有關催繳的通知已依據本細則正式向被控告股東發出已屬充份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性質的其他事項，但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項的最終憑證。
38. (a) 倘若按配發股份的條款須於獲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支付任何款項，而不論金額是否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則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上述款項被視為已屬正式作出催繳、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的股款，而在尚未付款的情況下，本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同類事項的相關條文將會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應予支付。

(b) 董事會於發行股份時，可就應付的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將承配人或持有人進行區分。
39.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向任何願意預付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股份的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項的所有或任何部份款額，而對於預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額，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不超過年利率20%)支付利息，但在催繳前已預先作出的付款不會賦予股東權利，以就股份或該股東在繳催前預付的相關部份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

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有關意向，以向股東償還上述預付的金額，除非於該通知屆滿前上述預付的金額已就預付金額相關的股份被催繳股款則作別論。

股份轉讓

4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41.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任何規定概無妨礙董事認可承配人以某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的情況。
42.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

(b)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簽署轉讓文據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且有關或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所有權的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

(c)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且在各方面須一直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43. 已繳足之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香港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辦理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任何未經其批准的人士的登記，或拒絕辦理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董事亦可拒絕辦理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進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有否繳足股款)的轉讓登記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登記。
44.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轉讓文據繳付由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予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類別股份；
 - (d)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令本公司受益的留置權；及
 - (e)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如適用)。
45. 董事會可拒絕辦理向嬰孩或精神失常或法律上屬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進行的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
46.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會於轉讓文據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所涉股份為未繳足股份則除外)給予拒絕的理由。
47.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隨後並須即時註銷，而根據細則第19條規定承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根據細則第19條規定，倘轉讓人應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列的任何股份，可獲發一張有關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將保留轉讓文據。
48. 凡股東名冊根據細則第18(d)條暫停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傳轉

49. 股份的已故唯一持有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將為唯一獲本公司承認對該股份具有任何所有權的人士。倘股份以兩名或多名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則仍健在的多名或一名人士或已故股份持有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將為唯一獲本公司承認對該股份具有任何所有權的人士。
50.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可於出示董事不時要求的有關憑證後，有權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股東或並非以本身名義登記，而是進行已故或破產人士本可進行的有關股份轉讓；但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股東均享有倘已故或破產人士於身故或破產前轉讓股份而原應享有的相同拒絕或暫停登記的權利。
51.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將有權享有假設其為登記股東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惟就登記為股份的股東之前，其無權就此行使藉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資格而賦予的任何權利。

沒收股份

52.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的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可於上述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份仍未繳付後的任何時間，在不影響細則第35條條文的情況下，向該股東送交通知，要求支付未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已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仍應計的任何利息。
53. 該通知須列明該通知所要求的付款須在當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14個整日期間屆滿當日)，並須列明支付款項的地點(該地點應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有關地區內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列明，倘並無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作出催繳的有關股份將予沒收。
54. 倘股東不按照上述任何通知的規定辦理，則作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違反規定後至根據通知作出付款前的任何時間，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而被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而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交回根據本條文將予沒收的任何股份，而在此情況下，本細則凡提述沒收時，亦包括交回在內。

55.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將被視作本公司財產，而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撤銷沒收。
56.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有關利息)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而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的全部欠款，則該人士的責任就此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應視為於沒收當日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57. 一份書面證明書，指發表聲明者為某董事或秘書，以及股份已於證明書內所列明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對於聲稱擁有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而言已屬最終的有關事實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股份的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其他處置方式而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就獲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的利益而簽立股份轉讓文據，而該人士將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並無責任理會認購或購股款項(如有)的應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股份的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的程序上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性而受到影響。
58.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須向緊接沒收前的記名股東發出沒收的通知，並須隨即在股東名冊內記錄有關沒收並載列有關日期，但如果遺漏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紀錄，亦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沒收股份無效。
59. 即使已按上文所述沒收股份，但於任何被沒收股份在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或允許被沒收股份按所有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及到期應付利息及所產生開支的付款條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而予以購回或贖回。

60. 股份被沒收不會影響本公司對於任何已作出催繳的股款或任何有關的分期付款的權利。
61. (a) 倘按發行股份的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股款未有支付，而不論金額是否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則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會適用，猶如該股款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予支付。
- (b) 當股份被沒收時，股東必須和立即將所持有的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告無效及不再具效力。

股東大會

62. 除有關財政年度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有關期間內的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如適用)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出席該等會議。
63.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如適用)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按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以及在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6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

附錄三
第14(1)段

附錄三
第14(5)段

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遞呈要求人士可將決議案加入至按本條細則要求召開之股東大會之議程中。

6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告後召開，而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於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告後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告須說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以外)通告須說明會議地點及(如果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釐定多於一個的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果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相應說明，提供用於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在會議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之詳情，而倘為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按下述方式描述該事務之一般性質，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並可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在更短的時間內可發出合理的書面通告，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 (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66. (a)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該人士未收到任何通告，於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 (b) 倘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將與任何通告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有關表格，則於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附錄三
第14(2)段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7.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務外，均須視為特別事務：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的方法；
 - (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未發行股份、就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其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根據本條細則第(g)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 (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在開始議事時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且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6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的大會將會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 (如適用) 以及形式及方式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 (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的事項。

70. 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如他缺席或拒絕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本公司副主席(如有)將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關主席或副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未有出席或該兩名人士均拒絕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推選他們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如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主席選擇退席，則出席的股東須推選他們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70A. 在細則第71A至71G條規限下，如果董事有意向股東提供電子設施以供出席本公司的特定或所有股東大會，則股東可通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通過有關設備能相互聽到)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且有關出席須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71. 在細則第71C條規限下，大會主席可在獲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或須在大會指示下，將任何大會從原先舉行時間和/或地點延後至大會所決定的時間和地點及/或調整會議方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每當某次大會延後14日或更長時間時，須按召開原先大會的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整日的續會通告，列明細則第65條所載的詳情，但毋須在該通告上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毋須發出續會通告或將在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而任何股東亦無權收取任何上述通告。除在就此舉行續會的原來大會上應已處理的事項外，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71A.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有關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分段(b)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包含受委代表：
- (i)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ii)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充足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擬處理的事務；
- (iii) 當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召開會議擬處理的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法定人數要求；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相同的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呈交委任表格時間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規定執行；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任表格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以及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

席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能出席的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1A (a) 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同意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71D.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物以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確定在會上可提出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業主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為最終及終局性決定，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參加會議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71E.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施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更改或延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

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條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倘(i)大會延後，或(ii)大會的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有所變更，(A)本公司將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更改或延後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更改或自動延後)；以及(B)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或已於本公司上述網站刊載的通告中載列，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更改大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列明就有關更改大會或延會交回委任表格的期限及時限，以使交回的表格有效(惟就原有大會交回的任何委任表格將繼續適用於更改大會或延會，除非被撤銷或由新委任表格取代)，而董事會將以其釐定的方式按情況向股東發出有關詳情的合理通告；及
- (b)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更改大會上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更改大會上處理的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載列者相同。

71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具備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1G. 在不影響細則第71A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交流，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上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決定，除非會議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有權於大會進行投票的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彼等佔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彼等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73. 倘以舉手方式進行決議案表決，經大會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獲得通過或獲得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並無獲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本公司會議紀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最終確證，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74. 以投票方式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或投票券)以及時間及地點進行。倘於會議主席根據細則第72條採用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會議主席同意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前或在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
75. 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事宜涉及選舉會議主席或是續會的任何問題，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不得押後。
76. 當票數相同時，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當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時如出現任何爭議，大會主席應作出有關決定，而有關決定將不可推翻及具決定性。

77. 會議上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後，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該項要求所涉及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務。
78. 倘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股東的投票

79.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該股份須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但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已預先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金額不應被視為已就股份繳付)，且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本條細則另有規定除外)各有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需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下所有的票數。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有關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有關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投下所有票數。
- 79A. 股東均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中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附錄三
第14(3)段
- 79B. 如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案，或限定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數均不予計算。 附錄三
第14(4)段
- 79C. 投票(不論以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80. 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以股東身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彼打算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彼須令董事會

信納彼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會之前已接納彼有權以股東身份在有關大會上投票。

81. 當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時，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但如果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該等人士當中只有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一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名下持有任何股份的已身故股東的個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及股東的個別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就本條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2. 神智不清的股東或任何法院頒令對精神紊亂人士有管轄權的有關股東，可在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中，由其委員會、接管人或由該法院委任的屬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任何上述委員會、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在投票時，亦可由受委代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獲董事會信納可證明有關人士獲授權可行使投票權的證據，應於必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使其有效適用於大會)的限期前，交回至根據本細則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交回至登記處。
83. 除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的股東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代理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內，惟本細則有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則作別論。
84. 除非在大會或其續會提出及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接納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任何於適當時間提出的反對將提交主席，而大會主席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委任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以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者及其委任者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代表的委任不會有效。除非擬出席會議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者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獲得董事會信納，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及拒絕該人士投票，或當會議主席根據細則第72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87.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88.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接收關於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的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表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所需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要求)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的電子地址。如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應視為本公司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所述與受委代表有關)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但受限於下文規定及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規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普遍適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適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如果情況確實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

附錄三
第18段

附錄三
第18段

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存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果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通過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若本公司未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未就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任何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遞交至本公司。

- (b)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內人士有意投票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遞交至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內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遞交至登記處，或如果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在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若沒有依從上述規定，則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視作有效。當委任代表文據簽立日期後12個月期間屆滿後，該委任代表文據將不再有效，惟在原應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的股東大會的續會上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則除外。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89. 每份受委代表文據(不論供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使用)均須採用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惟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每項決議案。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決議案的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於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儘管並無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代表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受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91. 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的投票將屬有效，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據或簽立委任代表文據所

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被撤回，或發出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股份被轉讓亦然，前提是本公司於使用委任代表文據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在其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述的其他地點並無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的書面提示。

92. (a)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擔任其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而該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彼為本公司的個別股東。凡在本細則內提述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時，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包括由上述獲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大會的法團。

附錄三
第18段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在細則第93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須列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其他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發言及表決的權利。

附錄三
第19段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委任法團代表將被本公司視為無效，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倘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該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高級職員發出的書面委任通知，須於因此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前，遞交至本公司所發出的會議通告或通告表格中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會議主席，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遞交至本公司不時於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會議主席；及

(b) 倘由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該股東的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的股東的監管團體的董事或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監管團體董事、秘書或成員公證簽署證明(或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如屬已簽署的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的副本)，於法團代表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遞交至如上述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告或通告表格中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遞交至註冊辦事處)。

94.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者的代表及委任者的名稱，否則該法團代表的委任不會有效。除非擬出席會議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獲得董事會信納，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有關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中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使任何於大會上獲通過或被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位於開曼群島的地點。

董事會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97. 董事可隨時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釐定：倘出任替任董事的董事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其離職的事件，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
98. (a) 替任董事(須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內可向其送達通知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惟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則除外)有權(在其委任人以外)收取及(替代其委任人)放棄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及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通告，並可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若委任其的董事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而就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同時為一名以上的董事擔任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可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出席或無法行事，則替任董事就任何董事會或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將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具有相同效力。其對加蓋印章的證言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及證言具有相同效力。就本細則而言，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概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被視為董事。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而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亦可擁有權益及從中得益，並可猶如董事般在作出適當修改後的相同程度上獲得償付開支及得到彌償，但彼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委任人或會不時以書面向本公司作出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一般酬金的其中部份(如有)除外。
- (c) 董事(就本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就董事(可能為簽署證明文件中的一名人士)於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決議案之時離開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不可或無法行事的其他情況或並未提供其收取通知的

於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而出具的證明文件將為所證明事項(未明確發出反對通知而贊成所有人士)的最終定論。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但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100. 董事將有權以一般酬金形式就彼等擔任董事的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金額，而該金額(除非就有關金額作表決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如未有達成協定則平均地分配，惟在此情況下，任職期間短於就此支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只可按任職時間長短按比例獲分配一般酬金。該酬金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101.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彼等各自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或有關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其中包括往來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開支或當處理本公司事務或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時產生的其他開支。
102. 董事會可向在本公司要求下執行或已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發放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除董事可收取的一般酬金之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而向該董事支付，並可按薪金、佣金或參與利潤分享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支付方式支付。
103. 儘管受細則第100、101及102條的條文所規限，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負責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可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參與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或以所有該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支付，並可附帶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將除作為董事可收取的一般酬金以外另行支付。
104. (a) 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就退任董事一職而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的任何款項(並非本公司該董事或前董事依據合約或依法有權獲

得的付款)，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為在採納本細則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許可的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iii) 如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 (c) 細則第104(a)及(b)條僅在相關期間內適用。

105. 董事須在以下情況下離職：

- (a) 倘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一致和解協議；或
- (b) 倘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以彼為或可能為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自理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不健全，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c) 倘董事已連續六個月在沒有特別請假情況下缺席董事會會議，加上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內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議決其離職；或
- (d) 倘董事被法例禁止擔任董事；或彼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而被免職；或

- (e) 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而相關申請覆核或上訴的期限已過，亦無任何就相關要求的已提出或進行中的覆核及上訴；或
 - (f) 倘董事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正式提出辭職；或
 - (g) 倘董事被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14條以普通決議案免除職務；或
 - (h)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該等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通過簽署書面通知將董事罷免。
106. 任何董事毋須僅因為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離任董事職務或不合格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會僅因為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格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7. (a) 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概不因其職位而喪失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董事身為其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遭撤銷，訂有上述合約或身為上述公司股東或有上述利害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僅因擔任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該董事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屬重大，則其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明確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鑒於通告所示事實，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任何具體描述的公司中擁有權益。
- (b)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本公司及董事另有協定者除外)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在所有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其擔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彼等自

身或其中任何人士擔任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該名董事可能或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且該董事因此於或可能於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擁有權益。

- (c) 董事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期間及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連同其董事職務，擔任有酬勞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並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利潤分享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額外酬金須於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支付的任何酬金以外另行支付。
- (d)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該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言；或
 - (B) 第三方，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債項或責任而言；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一項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通常沒有的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以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同樣方式擁有權益。
- (e) 於考慮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位或僱員(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之建議時，有關建議應就各董事分開及分別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不被第(d)段禁止投票)均有權就除其本身的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
- (f)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關係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等問題，而有關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權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須將有關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其他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關係的性質或程度就其所知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如前述任何問題乃就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提出，則須將有關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案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關係的性質或程度就其所知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

董事的委任及輪值

108. (a)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其他條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於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填補空缺。
- (b) 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達到所規定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據此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為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出任或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 (c) 董事毋須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退任董事職位。
109. 倘在應該選舉董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並無被替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其中未有被替補的退任董事應被視為已獲重選，而如果有關董事願意，將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每年的情況將會如是，直至彼等的職位被替補為止，惟在以下情況下則作別論：
- (a) 在有關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b) 在有關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填補空缺的職位；或
- (c) 在大會上提呈重選有關董事的決議案但被否決；或
- (d) 有關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不願意重選。
110.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亦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高及最低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111.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據此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113.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位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根據本條細則要求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的指定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天，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終止，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天。
114. 儘管本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以及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

附錄三
第4(2)段

附錄三
第4(3)段

借貸權力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入款項或擔保支付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及抵押或質押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資本。
11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方式和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一筆或多筆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

11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在本公司與發行對象之間轉讓，而不附帶任何股權。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讓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或認購或轉換為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9.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押記的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可能訂明或規定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的條文。
120.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割轉讓的一系列債權證、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該等債券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12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任何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繼押記的人士，須以受先前押記所規限的相同方式作出其押記，且無權以通知股東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的權利。

董事總經理等

12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款，以及根據細則第103條所決定有關酬金的條款，委任其任何一名或以上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決定的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位。
123.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務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罷免或免除該職務，但不得影響由於有關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的任何賠償申索。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受到本公司其他董事所受到的有關辭任及罷免的相同條文的規限，而倘有關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一職，須依據此事實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務。

125.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轉授或賦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應受到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所規限，而受到有關條款的規限，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修改，但以忠誠態度行事及並無收到有關撤回、撤銷或修改通知的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職位或職務並擁有稱號或職銜，包括「董事」一詞或在任何本公司現有職位或職務附有相關稱號或職銜。本公司任何職位或職務的稱號或職銜包含「董事」一詞(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為董事，以及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並以董事身份行事或就本細則的任何目的被視為董事。

管理層

127.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細則列明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職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進行可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並可行使及進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權力及事宜，惟須遵守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亦須符合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制訂並無違反該等條文或細則的規定，惟該等規例不得導致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
128. 在不抵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於未來特定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並按協議的其他條款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作為額外報酬或取代薪金或其他薪酬的報酬。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經理，並可釐定其薪酬(可為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本公司溢利或兼有兩者或以上此等模式)以及支付總經理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30. 該等總經理及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賦予其所有或任何董事會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職位的權力。
131.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等總經理及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其屬下的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主席，並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他董事擔任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倘主席缺席會議)須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任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董事可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03條、108條、123條、124條及125條的規定經適當修改亦適用於任何根據本細則規定獲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董事。

董事議事程序

13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位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內)以處理業務、休會、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倘表決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一票。董事有權且可要求秘書或助理秘書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
134. 董事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通信設備以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參加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董事會委員會(倘該董事為其成員)會議，且視

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135. 董事可釐訂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及惟如此釐訂，倘有兩名或以上董事則法定人數為兩人，而倘有一名董事則法定人數為一人。就釐訂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言，由替任董事出席會議的董事應視為確有出席該次會議。
136. 董事倘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中存在利益關係，應於董事會會議中公佈權益性質。倘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聲明其被視為於之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則應被視為已就因此訂立的合約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董事可能於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有關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137. 董事除擔任董事一職外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其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簽署合約而免職。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也無須廢止，且簽署合約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也無須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任命某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138. 任何董事可由其本人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董事本身或其公司有權獲得專業服務報酬，猶如彼等並非董事一般；惟本條規定並未授權董事或其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39. 董事會應促使以簿冊或活頁文件夾的形式製作會議紀錄，記載如下事項以供備案之用：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
 - (b) 出席董事會和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每一次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c) 在本公司、董事會和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和議事程序。
140. 如果董事會會議的主席簽署了該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則即使並非所有董事均出席了會議或議事程序中存在技術瑕疵，該等會議也應視為已合法舉行。
141. 經有權接收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成員(視情況而定)(除替任董事指定文件另有規定外，替任董事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該決議)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正式指定的替任董事簽署。
142.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持續任職的董事也可以繼續行事，但若董事人數降低至本細則確定或依其確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之下，則持續任職的董事可以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採取行動。
143. 董事可以選舉董事會會議的主席並決定其任期，但是如果未選舉出會議主席，或者在任何會議上，該會議主席未在該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十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以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會議主席。
144. 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舉一名會議主席。若未選舉主席或該主席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十五分鐘內出席，則與會委員會成員可選舉其中一位出席成員擔任該會議主席。

145. 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出席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146. 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由任何代理董事職權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均應視為有效，視為每名上述人士經正式任命且具有董事資格。即使事後發現任何上述董事或代理人的任命存在瑕疵或無任職資格，也不影響其行為效力。

會議紀錄及公司紀錄

147. (a) 董事會應促使會議紀錄載有：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與會董事姓名及根據細則第134條委任的委員會成員姓名；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會議紀錄由處理相關議程的大會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相關會議紀錄視為該等議程的確實證明。

秘書

148. 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而在不違反秘書與本公司所訂立合約所載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罷免按此委任的秘書。倘秘書從缺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未能履行職務，則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或授權秘書辦理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副秘書代理，而倘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職務，則可由獲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理。
149.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並在為此設立的適當簿冊登記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細則規定及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150. 公司法或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董事及秘書辦理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的事宜，不得由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辦理或對上述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

公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51. (a)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公章，並可設置專供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的公章。董事會須妥善保管每一個公章，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公章。
- (b) 凡加蓋公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對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全部或任何親筆簽署或以其他使用公章方法或系統加上機械簽署或印製如決議案所載明者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設置證券公章以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且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機印簽署。即使並無上述簽署或機印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公章的任何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均為有效並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公章及簽署。董事會可藉決議案釐定，免除於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通過於該等證書上加印證券印章的圖像以作加蓋印章。
152.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滙款單、滙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認可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設立銀行戶口。
153.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以加蓋公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是否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作為本公司的代表，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所具有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表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再轉授獲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公章的書面文件，就所有或特定情況授權任何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並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代表代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公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等同於本公司正式加蓋公章的效力。

154.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可釐定其酬金。董事會可區域或地方董事會將本身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與再轉授的權力轉授予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授權區域或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空缺，亦可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轉授權力均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範，且董事會可罷免上述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撤回或更改轉授權力，但基於真誠行事且並不知悉有關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受影響。

155.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曾經受僱於或任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附屬公司有聯繫或相關的公司的人士，或現時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並於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現時或曾經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和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並向該等人士或促使向該等人士提供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以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為受益人，或為促進彼等利益及福利而成立之任何機構、團體、會社或基金，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費用，以及就任何慈善或仁愛宗旨或任何獎勵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宗旨作出供款或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有關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其於上述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中之利益。

文件認證

156.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獲本公司授權的其他高級人員均可認證任何涉及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

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亦可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並非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上述文件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視為上文所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人員。

- (b) 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已按上文所述認證的文件、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或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或上述各項的摘要，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所有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的不可推翻證據，足以信賴該經認證文件(倘按上述認證，則為認證文件所涉事宜)為可靠，或(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紀錄摘要屬正式召開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有關原稿的真確副本，或(視情況而定)該等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為有關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的真確紀錄。

儲備撥充資本

157.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可：

- (a) 議決將儲備賬戶(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戶)進賬金額(無論有關金額是否可供分配)撥充資本；
- (b) 根據各股東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名義值的比例將議決撥充資本的金額分配給股東，並且代表股東將該筆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i) 繳付各股東所持股份當時仍未繳付的股款金額(如有)；或
- (ii) 全額繳付面額與該筆款項相等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

並且按相應比例將入賬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券配發給股東(或按其指示配發)，或者部分配發股份、部分配發債券，惟就本條細則而言，不能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利潤只能用於繳付將配發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入賬為已繳付)的股款；

- (c) 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資本化儲備分配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尤其是(但不限於)，如股份或債券以零碎形式供分配，董事可以按照他們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該等零碎股份或債券；
- (d) 授權某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協議約定：
 - (i) 向股東配發其因資本化而可能有權獲取的股份或債券(入賬為已繳付)，或
 - (ii) 本公司代表股東支付(按比例使用本公司議決撥充資本的各項儲備)股東現有股份所涉尚未繳付的剩餘股款或部分股款，在該項授權下簽訂的任何該等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均有效並且有約束力；及
- (e) 一般性地採取為使本條細則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行動生效所需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股息及儲備

- 158.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 159. (a) 董事會如認為本公司的財政及利潤足以支付，可在不違反細則第160條規定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特別是(以下所述並不局限前文普遍適用的原則)當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有效行事的情況下毋須由於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 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財政及利潤足以派息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適當時間派付任何定期股息。

- (c) 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數額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以本公司適當的可分派資金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惟須遵守本條細則(a)段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免責的規定(作出必要的變更)。

160. (a) 宣派或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必須符合公司法。

- (b)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且不影響本條細則(a)段規定的情況下，對於本公司某一過往日期(不論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所購買的資產、業務或財產，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以來之全部或部分盈虧轉結計入收益賬，完全當作本公司的盈虧而可用作分派股息。除非已按上文所述安排，倘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則董事會可酌情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為收益而毋須全部或將其中部分撥充資本，亦毋須用作扣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

- (c) 除本條細則(d)段所述情況外，倘股份面值為港元，該等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港元列賬及支付，倘面值為其他貨幣，則以相關其他貨幣列賬及支付，惟對於面值為港元的股份，董事會可決定容許股東選擇以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貨幣收取相關分派，匯率由董事會釐定。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支付的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付款金額太小，以致本公司無法以相關貨幣向股東付款或本公司或股東所承擔費用過於高昂，則在可行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將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轉換為相關股東所在國家(以股東名冊所顯示該股東的地址為準)貨幣支付或作出，匯率由董事會釐定。

161. 中期股息宣派通告須以董事會指定的形式發出。

162. 本公司毋須就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163.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更可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例如繳足股份、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而不論是否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權利)，分派如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例如可取消零碎股份權益或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亦可釐定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決定合併出售零碎股份權益並把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的情況下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全體股東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等文書及其他文件均屬有效。董事會亦可再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訂立協議，規範股息及相關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倘董事認為在無登記聲明或並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分派資產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確定是否合法或可行需時甚長或費用高昂(不論是實際數額或是與有關股東所持有股份的價值比較)，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行使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作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64.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更可議決：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所配發股份須與承配人所持股份屬同一類別，且可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整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的手續及遞交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獲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 (D) 無正式選擇收取現金的股份（「不選擇現金股份」）的股息（或按上文所述以配發股份支付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而為代替及支付股息，須基於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不選擇現金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董事會須就此將其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利潤或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及股份溢價賬（如有）撥充資本用於分派（數額須等同將按該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及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不選擇現金股份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相關數目的股份；

或

- (ii) 可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惟所配發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股份屬同一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整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選擇權利，並須隨附

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的手續及遞交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C) 可就獲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D) 已正式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相關股份(「選擇以股代息股份」)不會獲派股息(或獲授選擇權利的部分股息)，而為代替股息須基於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以股代息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董事會須就此把其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利潤或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撥充資本用於分派(數額須等同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及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以股代息股份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相關數目的股份。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及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可：

(i) 獲得有關股息派付(或上述以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ii) 分享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當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公告擬就有關股息引用本條細則(a)段(a)(i)或(a)(ii)分段規定時或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a)段規定將配發的股份可分享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規定撥充資本。倘可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

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合併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者，或取消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受影響股東概不會僅因上述權力獲行使而成為或視為單獨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範撥充資本及相關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有效且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d) 即使本條細則(a)段有所規定，本公司仍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支付任何特定股息，而不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e) 倘在並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a)段的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應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確定是否合法或可行需時甚長或費用高昂(不論是實際數額或是與有關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比較)，則董事會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解讀及詮釋，且受影響股東無論如何概不會成為或視為單獨類別的股東。

165.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適當的款額作為儲備，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支付本公司的申索或負債或或然開支、償還任何借貸資本或補償股息、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其他用途，而在運用之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將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包括購回本公司的證券或作為收購本身證券的財政資助)，而毋須將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儲備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將該款項撥入儲備，而基於審慎原則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利潤結轉。

166. 除非任何股份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對並非於整個派息期間繳足股款的股份，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相關股份已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比例宣派及派付，惟根據本條細則，在細則第39條所述催繳股款前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不視為已繳足股份。
167. (a)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於償還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應付款項。
- (b) 董事會可自應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68. 在通過派付股息的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該大會指定之股款，惟向各股東催繳之股款不得多於其獲派的股息，而催繳款項的應付時間須與派付股息時間相同，倘本公司與股東協定，則可以股息抵銷催繳款項。
169. 辦妥股份轉讓過戶登記前，對於本公司而言，相關股份獲得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並未轉移，惟不影響出讓人與承讓人之間的權利。
170. 倘股份有兩名或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應付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款項和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171.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可將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的支票、付款單、票據、其他文件或有效憑證寄往可獲得該款項之股東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付款單、票據、其他文件或有效憑證的抬頭人應為收件人(倘為上述票據、其他文件或有效憑證，則應以可享有股息的股東為收件人)，且由銀行支付相關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使其後發現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仍視為本公司已就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上述支票、

付款單、票據、其他文件或有效憑證的郵寄風險須由可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相關人士承擔。

172. 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上述任何項目的所得款項，不論在本公司任何賬簿入賬，董事會亦可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該等款項獲認領，但不代表本公司因此成為該等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上述任何項目的所得款項，董事會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其中包括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所得款項悉數撥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

173.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向於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特定日期的指定時間已登記為相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股息或其他分派須根據該等人士所登記的股權支付或作出，惟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出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或本公司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的分派以及本公司向股東提出的要約或授權。
174. 本公司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決議將本公司當時任何毋須用作支付或撥作固定優先股息撥備且不會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其他資本用途的盈餘資金(有關或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屬於資本資產的投資而收取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分派予股東，惟股東須以資本方式收取該等分派，且須與彼等可獲分派股息的股份及比例相同，而除非本公司在分派後仍有償債能力，或分派後的本公司資產可變現淨值大於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和，否則不得作出上述盈餘分派。

年度申報文件

175.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自行或安排編製年度或其他申報或存案文件。

賬目

176.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與公司法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交易所需一切其他事宜。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或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結束。

177. 賬簿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

178. 除公司法授權、相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外，非董事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簿或文件。

179. (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編製本公司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其他相關報告及文件，呈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b) 除下文(c)段所述情況外，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表均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呈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包括或隨附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連同相關的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日期前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送呈或寄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所有根據細則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不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並無地址紀錄的人士或多於一名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並無獲發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於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領取一套該等文件副本。倘當時本

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已經本公司同意),則亦須按當時相關的法規及規定將指定數量的有關文件副本送呈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c)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而非整份財務報表,則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須連同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文件,在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一日寄予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核數師

180. (a)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協定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如無委任,則在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至有繼任者為止。不得委任董事、董事聘用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臨時空缺,惟未有填補人選時由當時在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位。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必須由本公司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另一組織批准。
- (b)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為履行餘下任期。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亦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以簡單多數票罷免核數師,並以簡單多數票委任新核數師代為履行餘下任期。
181.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簿冊及賬目和會計憑證,亦可為履行職責而要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相關資料。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就此編製核數師報告作為附件。該報告須呈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附錄三
第17段

182. 除退任核數師外，概無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已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整天向本公司發出有意提名相關人士出任核數師的通知，而本公司亦須向退任核數師發出該等通知的副本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七天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倘退任核數師已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可豁免按上文所述向退任核數師發出通知副本。
183. 以核數師身份作出的與本公司有關的一切行為，若秉著誠信善意原則作出，即使核數師的委任有欠妥當或委任時或其後變為不合資格擔任核數師，相關行為仍屬有效。

通知

184. (a) 除另有指明外，按細則發出通知或文件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均須為書面通知或文件，倘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另行批准且符合本條細則規定，則可以電子通訊形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 (b) 除另有指明外，按細則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可由專人遞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股東(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交至該股東登記地址，或以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形式送達，或(股票除外)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對於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交予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在不影響前述事項通用性的前提下，除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遞至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亦可於網站刊載通知或文件並通知股東。
- (c) 本公司可根據發出或送交日期前十五日內任何時間股東名冊的資料發出或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其後股東名冊有更改亦不會使發出或送交通知或文件無效。倘根據細則就股份發出或送交通知或文件予任何人士，對同一股份有任何衍生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不會另行獲發有關通知或文件。

- (d)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高級人員發出或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交往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亦可指定其認為適用於核實電子通訊是否真確或完整的程序。任何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必須按董事會的規定發出。
185.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的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地區境內的一個地址，作為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則郵寄的通知在可行情況下須以預付郵資空郵方式寄出。
- (b) 倘股東(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有向本公司提供用作接收通知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有誤，則本公司毋須向其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不論其他聯名持有人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概不會獲發通知或文件)。對於根據其他規定須送交該股東的通知或文件，董事會可全權選擇(亦可不時另行選擇)(如屬通知)將通知副本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眼處張貼或(倘董事會認為適合)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或(如屬文件)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眼處張貼向股東發出的通告，列明以上述方式送交的有關地區境內地址。如此，對於並無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有誤的股東而言，有關通知或文件便視為已送達，惟本(b)段並非規定本公司須向並無接收通知或文件的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有誤的股東或並非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送交通知或文件。
- (c) 倘已連續3次向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以郵遞方式寄發通知或其他文件至其登記地址但通知或文件遭退回，則本公司毋須再向該名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股份的所

有其他聯名持有人)發出或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董事會按本條細則(b)段另有決定除外),並視為豁免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直至該股東與本公司聯絡並以書面提供接收通知的新登記地址。

186.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視為於信件、載有信件的信封或封套投寄日期的翌日送達或交付。信件、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所示地址正確、已預付郵資並已投寄足以成為送達的證明。任何通知或文件如非以通郵寄出,而由本公司送交登記地址,則視為於送交當日送達或發送。通知或文件如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寄發,則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表寄出電子通訊日期的翌日送達。通知或文件如由本公司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發送,則視為於本公司作出授權行動當時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載,則視為於刊登當日送達或交付。
187.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將通知或文件郵寄給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寄往聲稱因上文所述原因享有權益的人士為收取通知或文件而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如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原有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188. 任何因法律規定、轉讓或其他原因而享有股份權益的承讓人,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本公司本應向股份原持有人發出的所有通知對該承讓人有約束力。
189. 任何根據細則以郵遞方式向股東發出或送出或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不論有關股東當時是否身故、破產或清盤,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悉其身故、破產或清盤,均視為已正式就有關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已登記股份送出,直至有其他人士登記成為相關股份的新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按細則送呈的通知或文件一律視為已向股份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及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如有)送呈。

190.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名或機印形式簽署。

資料

191. 對於董事會認為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不宜向公眾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或有關本公司營運且屬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的資料，股東(董事除外)概不得要求披露。

清盤

19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隨時及不時清盤或主動清盤。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應以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及順序，以本公司資產滿足債權人要求。未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董事無權代表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193.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

附錄三
第21段

彌償保證

194. 每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包括根據本細則規定而指定的任何替任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但不包括本公司核數師)以及上述人士的遺產代理人(各稱為「受償人士」)，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酌情權而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經有關司法權區的法院認定，因該受償人士本身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所導致者除外)，均應由本公司以其資產及資金給予彌償並確保其免受損失，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該受償人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

任何法院為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是否勝訴)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銷、損失或責任。

195. 受償人士無需對以下事項負責：

- (a) 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的行為、收款、疏忽、違約或不作為；或
- (b) 因本公司任何財產的所有權存在瑕疵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
- (c) 本公司投資目標的任何相關擔保不足；或
- (d) 因任何銀行、經紀商或其他類似人士而產生的損失；或
- (e) 因該受償人士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違反信用、判斷錯誤或失察而對其自身造成的任何損失；或
- (f) 該受償人士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自由裁量權過程中可能發生或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意外事故等；

除非經有關司法權區的法院認定，前述事項因該受償人士本身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造成。

無法聯絡的股東

196. 倘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送遞而遭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197. (a)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惟只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

- (i) 於下文(ii)分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倘廣告刊登超過一次，則第一次刊登之日)前12年內，至少三次須派付或已派付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期間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未獲領取；
- (ii) 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有關廣告之日(倘廣告刊登超過一次，則首份廣告刊登之日)起計已超過三個月；

- (iii) 本公司於上述12年及三個月期間一直未接獲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因股份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根據法律規定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香港聯交所有意出售有關股份。
- (b)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繼承而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擁有該等股份的權利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後即欠負有關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無論本公司於任何簿冊或其他紀錄記賬，概不會就該負債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運用所得款項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根據本條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銷毀文件

198. 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
- (d) 任何已載入股東名冊之其他文件可於首次載入股東名冊之日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

而所有銷毀的股票均推斷為本公司已正式及恰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所有銷毀的轉讓文件均為正式及恰當登記的有效及具效力文件，所有根據本條銷

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本公司簿冊或紀錄中已記錄詳情的有效及具效力文件，惟：

- (i) 本條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原則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 (ii) 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就上述日期之前或在不符合上述第(i)項條件的情況下銷毀任何上述文件而承擔責任；及
- (iii) 本條細則所指的銷毀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9. 如公司法並不禁止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下規定有效：

- (a) 如在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的期間，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相關規定調整認購價，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條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倘本條細則有所規定)維持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須撥作資本的款項，即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足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面額，且當配發額外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iii)分段所述該等額外股份的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罄，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

要求的情況下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當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與可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而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因該等認購權獲額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相等於：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與
 - (B) 倘該等認購權可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而根據認股權證的條件行使所原應有關的股份面值的差額，而行使該等認購權時，須立即將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金額從認購權儲備進賬撥作資本，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及
- (iv) 如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如法例准許或並無禁止，亦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並如上文所述配發。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不會獲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完成付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獲配發該額外股份面額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

安排，設立股東名冊，以及辦理董事會認為合適且與該等證書有關的其他事宜。發出該證書時，行使認股權證的各名相關持有人須獲得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條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而配發或須配發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條細則(a)段有何規定，本公司不會因行使認購權而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中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設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認購權儲備的過往用途、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金額、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與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而發出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股本

200. 如公司法並不禁止且不違反公司法，則以下規定隨時及不時有效：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成股本，亦可不時通過同類決議案將任何股本重新轉換成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b) 股本持有人可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股本，而轉讓的方式、所受的規範與轉換成股本前的股份相同或視乎情況盡可能相同。然而，董事會若認為適合，可不時規定可讓讓股本的最低數目，及限制或禁止轉讓不足

最低數目的股份，但上述最低數目不得超過轉換股本前的股份面值。
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股本的不記名證書。

- (c) 股本持有人一如持有轉換成股本的股份，可按所持股本數目就股息、分享清盤資產、於大會投票及其他事項擁有相同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惟倘所持有股本原屬的股份並不享有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則不會享有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分享股息及溢利與本公司清盤資產除外)。
- (d) 細則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有關條文亦適用於股本，而細則內「股份」及「股東」亦分別包括「股本」與「股本持有人」及「股東」。